（上接B105版）

9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9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除非情况紧急，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例会，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除非情况紧急，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并根据公司实际相应完善。
9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完善表述。
98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99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
10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10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10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10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于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104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四）听取公司总裁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十一）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听取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调整表述。
105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评价公司内部的稽核和审计工作；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确认关联人名单，控制公司关联交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评价公司内部的稽核和审计工作；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确认关联人名单，控制公司关联交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发现法律法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单笔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权限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并结合原监事会职权和公司实际修改。
106	第一百六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审查与评价，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以下职责：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七）根据相关规定或董事会决议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应当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10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条款	内容已在其他条款体现。
10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条款	内容已在其他条款体现。
109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
1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公司应当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三）关注媒体报道并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秘履职培训，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履职； （七）敦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并结合原监事会职权和公司实际修改。
1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12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1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人、副总裁若干人。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名，由总裁担任；设执行委员会委员若干名。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14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四条。
11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部分职权调整至执行委员会，并完善表述。
116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17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产运作、资订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九）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十二）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十三）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四）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纲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十五）发现法律法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十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单笔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权限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调整。
11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事项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20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各规管目标，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各规管目标，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内容与执行委员会职权重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结合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121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候选人在被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的质询和建议。 监事会主席、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阻挠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监事会主席、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监事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资料，不得隐匿或伪造财务资料。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实施现金分红的，监事会应当就其原因和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以公司名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实施其他有效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首席风险官需满足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CPA资格考试；并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年限6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 （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10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 （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首席风险官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首席风险官需满足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CPA资格考试；并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年限6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 （二）在证券公司从事业务工作、风险管理工作合计10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 （三）从事证券、公募基金、银行、保险业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合计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122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有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中与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资格考试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年限6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 （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10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 （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有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CPA资格考试；并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年限6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 （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10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 （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12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2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总审计师负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总审计师应当具有胜任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从业经历、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第十二条。
1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部门作为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规定其他风险管理要求，推动构建并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人财及法规、分析、评估和监测各类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明确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和职责分工，建立各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